

懷念我的大稻埕 生活——洪陳勤 女士訪談錄

時間：102年2月5日、4月15日

地點：臺北市大直區明水路洪宅

訪問人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
曾品滄

紀錄：李虹微

我是1922年出生，原名是高勤，這是原生家庭取得名字，但他們把我送給別人養，養父母家收養我後，覺得這個名字不好聽，就將我改名為陳玉霞。我因為「勤」這個名字是原生家庭取的，有紀念價值，所以就以此為筆名。但「勤」字容易被誤認為男生名字，所以我就將旁邊的力字拿掉，就變成三色堇（花名）的堇字，筆名就叫做陳堇。其實我的筆名很多，我因為從小家裡就只有我一個孩子，很寂寞，所以少女的時候



1942年洪陳勤女士（圖左）與臺灣籍同事合照。當時因為總督府推行皇民化運動，兩人遂穿著和服參加慶典活動。（提供／洪陳勤）

受訪人簡介：洪陳勤，原名高勤，1922年生於臺北景美，畢業於臺北第三高女。日治末期時擔任小學教師，並在多種刊物上發表文章。1950年受政治案件「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案」牽連而被捕，繫獄五年。1956年重返教職，至1985年退休。

很喜歡寫文章抒發感情，常在刊物上發表，但因當時很少有女孩投稿，每次都是我一個人的文章刊載出來，覺得不好意思，所以就用了很多的筆名。我也曾經寫過一些文章——〈冬生娘〉、〈香香〉、〈蔭豉〉等文章刊登在《民俗臺灣》上。（註1）

其實「勤」這個名字原來也不是我的，它本來是我原生家庭二姊的名字，但因為二姊出生後一年多就過世了，但沒去申報死亡，我出生後就沒有報戶口，因為怕又過世了會很麻煩，直接沿用這個名字和戶口。這件事我本來也不知道，是直到我長大後，看到戶口名簿上我的排行本來該是三女卻記載為次女，才逐漸了解這由來。

我的原生家庭姓高，父親高銘通，住在景美山上的深坑仔，和高玉樹同宗，但他們是在松山這邊，我們是在景美十五份的地方。當時十五份也就是現在的興隆路，是由許、陳、高等十五姓共同開墾。在我小的時候，我們稱十五份為「內山」，所以我一直以為我是內山生的小孩。高家是當地很大的家族，現在在這地方還留有祖厝，前不久我到當地文山區興隆路的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證明，那個辦事員是在地人，特地告訴我，高家的祖厝在附近哪個位置，我後來搭車經過還遙望許久。我們家生的每個女孩都送給人家養，我大概在一歲左右就強迫斷奶，然後被出養。之後我的原生父母都還繼續生育小孩，但第四、第五個孩子也都是女孩，總共連生了五個女孩。

我的養父陳萬子是鐵道工廠的技工。他的工技很細，沉默寡言，工作勤勞。他是個孤兒，父母本來經營茶園，但在他八歲時因災變雙亡。為了謀生，他少年的時候就到金瓜石礦坑當工人，但因為礦坑的空氣不好，他身體因此變差，得了肋膜炎，就到現在延平北路第一劇場（註2）的巷子裡租個房子養病，那是他的一群礦坑同伴一起住的地方，他和這群同伴感情很好，彼此照顧。身體剛調養好，便又到金瓜石礦坑工作。原來這巷子有一戶杜姓人家，一位老太婆和她的養女，這老太婆便收養我的養父做為養子，並讓他和養女結婚——送作堆。這老太婆是有名的吝嗇鬼，養女身體也不好，有肺病，他們結婚生了一個男孩後，這養女就過世了。我養父身體時好時壞，不好的時候就回家休養，但這杜老太婆漸漸覺得我養父是吃閒飯的，對待他的態度日漸不好，所以我的養父只好離開杜家，到外頭找工作。他應徵到日本神戶的かわさき（川崎）當研習工，學習修理引擎。雖然他的學歷只到小學一年級，日文不好，可是看得懂一些片假名，很認真學習。後來憑著學得的技能，回臺考取了鐵道工廠技工的工作。這工作福利很好，員工也都可以加入共濟組合（員工互助組織）。如果他肋膜炎復發、生病的時候，就可以辦理留職停薪。但因為他工作上表現很好，繪製的圖比日本人技工還準確，所以主任很器重他，即使他申請留職停薪，只要時間在三個月內，他們都還是為他申請半薪，

讓他可以持續有收入。每次他的病一復發，就到臺北鐵道病院（今署立臺北醫院城區分院）就醫，拿取證明，申請留職三個月，等三個月時間一到，就復職，到時就可以領取全薪了。他的主任南作次也很疼我，我當時唸臺北第三高女，每次我的養父要領取半薪，都是由我去松山工場代領。主任知道我喜歡音樂，一看見我就帶我去她家，會特地播放新買的 12 吋唱片田園交響曲給我聽，還請我吃壽司，是他夫人從壽司屋叫來的。

我的養父在鐵道工廠工作後，經他人介紹再娶了我的養母洪月柳。因養母是承繼父親前妻的身分，所以婚後就改為杜家的姓，稱杜月柳。養父母收養我，當我長大稍微懂事後，雖然心裡也會埋怨原生家庭把我送給別人，但養父很疼我，把我當成自己的親生女兒一般，讓我唸書、求學，很重視我的教育。我小的時候，有一次他帶我到位在大稻埕的陳祖厝去玩，途中經過一家幼稚園——愛育幼稚園，（註 3）他就問我說要不要上學，我回答他說要，他一聽心裡很高興，卻沒想到是把我帶到陳家祖厝的私塾內，看人唸三字經。私塾內的漢文老師，穿著十分老舊的長袍，有些髒髒的感覺，指甲好長，手上拿著一支長長的筆，如果學生默背不熟，這筆就會從他們的頭上敲下去，我嚇了就不想要去了，直到七歲時才考入蓬萊公學校（今蓬萊國民小學前身）就學。但我的原生家庭就非常的保守，我原生家庭的阿媽知道我到學校唸書，還向我的養母說，女孩千萬

不可以給她上學唸書，否則以後會跟別人落跑（私奔），其實我的阿媽是擔心我唸了書以後，會回到原生家庭爭取財產。

大稻埕的住家環境

養父母原來是住在現在的延平北路一帶，後來搬到歸綏街圓環附近。我們住的是二層樓的磚造樓房的一樓，二樓就住著一位有錢人的細姨仔，我曾在〈香香〉一文中提到這位姨太太。她原來是個良家女孩，長得很漂亮，父親投資採礦事業，但因為投資失敗，負債累累，只好將女兒賠給債主，很可憐。她是個很有教養的女孩，會吟唱詩歌，很疼我，我當時只有五、六歲，有時她會下樓和我玩，有一次我上樓找她時，她正在刺繡，看到我後馬上做了一個香香給我。雖然我那時年紀很小，但還是可以感受到她的落寞。十四歲的時候，也就是我考上第三高女那一年，我們又搬到臺北圓環附近的下奎府町二丁目，也就是現在太原路的最尾端，蓬萊國小後面的巷子。當地剛好有新建的六幢磚仔樓，我的養父想說沒辦法買房子，至少住一個環境較好、新建的房子，所以就租了其中一幢的一樓。

那時候的太原路道路兩邊都是樓房，夾雜一些土角厝，只要有土角厝的地方，一下雨就容易積水，滿地泥濘。無論是歸綏街或太原路，住家的格局大概都差不多。以前臺灣城市的房子中間有一條走道，兩邊各有房

間，後面有一個深井。如果是兩層樓的話，深井左邊就會有一個樓梯，樓梯後面是廚房，廚房是供給住戶共用的，廚房外邊有一個水泥建成的儲水槽，也會設一個水井，大家會輪流用水井上的木桶汲水，蓄滿儲水槽供住戶們一起使用。除了公用的廚房以外，每戶人家都有一個烘爐，作為平常煮飯使用。這樣的房子一樓大概可以住四戶人家，如果人口多，一戶人家可以租住兩個房間。我們住在歸綏街時，本來有兩間房間，我和養父母一起住在一間房間，養兄自己一間。我五歲時養兄結婚，不久就搬出去了，後來只租一間。這房間內有一個古早的眠床，眠床的上緣都有雕花，很漂亮，床前有一個二尺寬的踏台。我就睡在這踏台上。我小時候的娛樂就是做冬生娘，我的手不是很巧，沒辦法做得很好，但因為沒有同伴，都是一個人，只能做冬生娘玩。

這條街（下奎府町二丁目）的居家生活，每戶人家都會有一、兩個小孩，男人大概都會出外去工作，我們家附近的男人大概都是鐵道局的工人，或者是平交道的看守人。女人大多就在家裡煮飯，中午時候，我們小孩子就得幫忙送便當到平交道，一群小朋友邊走邊玩，這對我們來說是一種樂趣。但我的父親因為是在鐵道局的工場，職員們都帶便當，中午就各吃冷便當，日治時代吃的便當都是冷的，沒有加熱。我們在學校的便當也沒有熱的。一般來說，我們附近的人家只要女孩稍大，沒有家事可做，就得出外

工作幫忙賺錢，像是到雪文（香皂）工廠工作或是到ラムネ（汽水）工廠洗汽水瓶，但養父不打算讓我出去工作，要我念書，所以我經常一個人在家。剛好隔壁是個收購歹銅古錫的店家，他們家的閣樓堆滿各種日本的過期雜誌和舊書，像是《小學館月刊》等，所以我常到他們家閣樓看書，讀了不少文藝作品。

大稻埕較有人情味，在這條街上一聽說有甚麼事發生，大家就會齊聚過來，有煮好的東西也會互相分享，煮米苔目就端來，煮一碗苦瓜湯也端來，雖不是大餐，但大家都吃得很高興，互相照顧。晚上的時候常會有「掠猴」的事情發生，大家也都會圍過去看。歸綏街又稱細姨仔街，有很多有錢人的細姨仔住在這地方。有些男人很可惡，有錢就包小女人，這些被包養的細姨都住在樓上，到了晚上大某（大老婆）會來捉姦，男人就趕快逃跑，大老婆會帶人大聲吵。那時候我年紀還小，還不知道是什麼事情，只覺得怎麼那麼熱鬧。

雖然養父工作的薪水和福利不錯，但因為時常生病，只能領取半薪，再加上養母不懂得理財，亂花錢，家庭經濟並不是很好。我的養兄原來和我們住在一起，他就讀成淵中學，（註4）半工半讀，畢業後就到山本炭礦株式會社工作，擔任基隆顏家顏欽賢（註5）的書記。公司很器重他，還給了我的養兄一些股份，所以我的養兄在公司裡也有一些地位。他結婚的時候我只有五歲，要我當

花童，陪坐在花轎裡，他之前有送我精美的繪本，深深地吸引我。養兄和養母感情不好，結婚後就搬出去住了。自此之後，我們家只有三個人，也沒有甚麼家事可做，我養母太閒，每天都去賭博，賭四色牌。我養父通常早上出門，到鐵道局修理引擎，鐵道局四點半就下班。他都會先在那邊的澡堂洗澡，回來後就養盆栽，那是他的嗜好。有時也會帶我去港邊撈蜆仔。有一天他突然提早回家，就問我媽媽去哪？結果，終於被他發現媽媽去賭博的事。我媽媽回家後當然很生氣，就拿掃帚仔（細竹絲）打我，氣我沒及時去鄰居家向她通報，叫她快點回來。打完後就拿一碗飯給我，要我把飯吃完，我心理很難過哪裡吃得下飯，她就警告我說：沒吃下去就「竹筍炒肉絲」。我在家常常被她打，我一哭，她就叫我不准哭，所以我到現在不會在別人面前大聲哭泣。

我養父對我很好，就氣我養母她不照顧家，還去賭博輸錢。而且她都很大方，親戚的小孩來，她就拿零用錢給人家，但她卻都不給我零用錢，覺得我是外人。以前大家族傳統觀念有點怪怪的，我的零用錢都是我養父偷偷給我。我和我養母的關係直到我結婚之後才逐漸改善，因為她和我先生是親戚關係，我先生得叫我養母為「阿柳姑」，1950年我受匪諜案牽連入獄後，她也很盡心幫我照顧小孩。我養父在我十九歲時去世，那時候他才五十七歲。

大稻埕的日常飲食

我的養父用錢很節省，但我的養母因為出身較好，用錢很大方，即使她把月薪花光了，我的養父也沒說甚麼。我們平常早上都是吃粥，養父早上四點多就出門去上班，他吃粥的時候就會配一點菜脯蛋，不然就是鹹蛋，有時候也會弄個豆腐乳和醬瓜當配菜，那時候的人都是這樣。但我的養母比較享受，她就會買些海蜇皮、蜆仔肉。海蜇皮有紅蜇、白蜇，這都沒有膽固醇，是很好的東西，我也因此跟著吃這些好東西。白色的海蜇皮是比較貴，我媽媽是美食家都吃這種的。如果回去我艋舺外公（養母的父親）那裡，因為外公家是大家庭，差不多有十幾個小孩，他都買紅的海蜇皮，就是海蜇皮比較下面、顏色紅紅的部分，那個比較便宜。但是小孩都覺得紅色的海蜇皮比較好吃，比較脆。至於蜆仔肉，是將從海裡撈起的蜆仔，挑取其肉，用熱水滾過，再挑出來叫賣。賣的時候小販除了蜆仔肉外，還會舀一些湯汁附上，家人買回家後，只要加上薑絲和蔞豉煮一下，就是很好吃的配菜。

中午的時候，養父在上班，養母就煮個飯，有時候是白飯，有時番薯飯，炒盤青菜，還有一個湯，菜頭湯或空心菜湯，在夏天就竹筍湯、冬瓜湯。因為家裡的人少，都是用烘爐煮飯。有時也會滷些肉，用狗母鍋（土鍋）滷，（註6）先將肉切成大塊，和醬油一起放進鍋裡滷，有時會加入五、六個熟

鴨蛋，滷起來很香。我媽媽想吃的時候就會滷一鍋。原生家庭的阿嬤很聰明，活到九十四歲，他有八個兒子，到底誰要養老母親，常會有爭執，她就向他們說你們每一人每個月輪流拿米和肉給我，其餘的不必管。她就用小的狗母鍋，肉放下去慢慢燉，吃飯配滷肉，香得不得了。我們家除了肉之外，也常有鮮魚。比較小的魚煎一煎，我們全家一人一隻吃得很開心。如果是比較節省的人家，三餐吃飯就只配鹹鱸魚，以前的鹹鱸魚不是像現在的鹹魚很死鹹。至於比較吝嗇的就把它吊在上面看著配粥吃，我小時候隔壁買賣破銅爛鐵的那戶人家就是這樣，他們這樣才省得了錢。以前的人有錢也是很節省，像我先生的長兄洪圖，總督府醫學校畢業，當醫生，跟杜聰明、謝唐山是校友。（註7）他在大稻埕永樂町那裡開業，說起來醫生的收入是很好的，但他太太也是很省。像我們的便當一定會弄一顆滷蛋，我先生小時候住他大哥那裡，他說哪有那麼好，半顆就夠了。他們家一條魚做成一道菜，全家一起吃，中午一條，晚上再一條。你看有錢人有賺錢也還是很省。

住在大稻埕，常去的地方大概就是太平街（延平北路）、南街、北街（南街、北街即今天的迪化街）、日新街（重慶北路）、朝陽街，也就是日新町、永樂町、太平町這些地方。永樂町那邊有霞海城隍廟，我養母有時會去拜拜。如果到了每年舊曆五月十三日城隍爺生日，大家就會遊街，每個遊街的

信眾身上會帶一個紙枷，像是你有一個原罪，要戴紙枷來贖罪，七爺、八爺就會分鹹光餅給你。鹹光餅中間有一個圓洞，吃起來鹹鹹、香香的，很好吃，但也有的人喜歡吃甜的鹹光餅。

每逢五月十三日大稻埕都會辦桌，每個人家都會請客啊，我們家也是。輸人不輸陣，借錢也要請。都是請親戚朋友來家裡吃飯，大家聽到五月十三日就知道有辦桌，這頓如果沒吃到會很過意不去。通常都是比較大戶人家才會請總鋪來家裡煮，一般都是自己煮，都煮十二樣，一定有一個豬肚菜頭湯，不然就是鹹菜鴨肉湯，這是湯的部分。其他常見的宴菜有白斬雞、炸肉丸、炸雞捲，或是薑炒鴨肉，也會有煎魚，通常是加臘魚（又作嘉鱻、真鯛、正鯛），也會炒些青菜，中間半席會上個鹹點心，最後完席就是甜湯，芋頭甜湯。請客的菜餚都是我媽媽煮，她都叫我不去，越幫越忙。因為好幾戶人家共用一個廚房、兩三個大鼎，我們家兩、三個人而已，只用小的烘爐煮。

說起來還是臺灣料理好吃。我也經常會和養父去參加鐵道局舉辦的慰勞會或忘年會，前者在舊曆七月盂蘭盆節舉辦，後者在年末舉行，每年都有。在這些宴會上都是吃日本料理，還會看かぶき（日本歌舞伎表演）。日本料理是吃生魚片或是壽司，但是小時候我不太喜歡吃生魚片。而且日本料理都是清蒸比較多，像秋葵，黏黏的，日本菜怎麼會好吃，再怎麼吃都是臺菜比較好吃。

當時臺灣除了西式料理跟日本料理之外，就只有臺灣料理。那時候艋舺有一家三仙樓，大稻埕有江山樓，還有蓬萊閣。江山樓是有一點色情的風月場所，蓬萊閣則是大人物宴請貴賓的地方。(註8)另外，還有一家標榜純臺灣料理的山水亭，是王井泉開的，是文人聚會的場所，價格是比較便宜一點，但對我來說還是貴。這些我都沒有去吃過，我們吃的臺式料理都自己煮或去麵攤。當時麵攤只有賣切仔麵、肉絲麵，這樣而已，也很好吃，吃一碗切仔麵三錢，它是清湯上面再加豬油渣；若是五錢的就會加上兩塊紅燒肉。麵攤除了麵食之外，還有一些小菜，像是雞捲、滷雞腳，還有豬頭皮，這樣就很好了。

除了麵攤以外，還有一些小吃，像是肉圓、油粿。油粿是像芋粿，放到鍋裡油炸，炸好後撈起來放著，裡面加了芋頭很香。還有其它小吃，鹹的有筒仔米糕、燒肉粽，如果晚上冷的時節，路邊就會叫賣麵茶、杏仁茶，還有配油條。油條比較貴，杏仁湯一碗很便宜，冬天喝起來很舒服。麵茶、燒肉粽、筒仔米糕都是當宵夜吃的，切仔麵是早上肚子餓的時候去吃的。小的時候如果有拿到一兩毛錢，就會去買炸粿，一塊白白的粿下去炸，那就是炸粿。還有蝦炸，韭菜加一些有的沒的雜菜，把料都弄的碎碎的，裹上麵糊下去炸，就叫蝦炸，還有番薯炸。而且我們那時候就有豬血湯了。大稻埕還有米粉湯，它的米粉湯會加大腸頭，但艋舺的米粉

湯則會跟粿仔加在一起，米粉是那種粗粗的米粉，粿仔就是炸粿的那種，切一切。我如果回去我外公家，我外公都會買一碗兩錢的米粉湯給我，我最討厭吃粿仔，都只吃米粉。那時候炒的或蒸的米粉，只有料理店或自己炒才有。

我比較少在外面吃小吃，學生的時代沒有零用錢，也不敢要，自己又不會賺錢，都是爸爸偷偷給我，我就拿去買善哉(ぜんざい，麻糬紅豆湯)。在後車站對面有一家專門賣善哉的千鳥屋，是日本人開的，他們的紅豆湯煮的很熟軟，以前我們在讀書的時候，回家時經過那條路，肚子餓了都會偷偷去吃。大家排排坐，整排都是學生。如果湯裡有兩塊麻糬就五錢，它的麻糬是烤過後放在湯裡，這樣就五錢，如果只有紅豆湯就三錢。當時三錢對我們來說很大，雖然很貴，但很好吃，我每次經過，就會進去吃一碗善哉。另外，在西門町西門市場門口的三角窗，有一家專門賣和菓子的日本點心店，如果到西門町，就會去買和菓子。我很愛吃おもち，一顆兩錢，裡面餡很多，它跟大福不一樣，大福比較大顆。

但到這些店買東西吃，這是違反校規的行為，那時校規規定不可以在外面閒晃、逛街，就連看電影都不行，教護聯盟(各校的訓導組織)會去巡邏、監督。如果在外面閒晃的，或跟男學生在一起的，這種女學生就是不良少女。如果有這種情形被抓到，學校辦公室前面就會貼出告示，寫誰誰誰在哪裡

看電影、約會，都會被寫出來，很丟臉。但即使如此，臺灣當時很封閉，還是會有比較勇敢的女學生，會去交男朋友，而且還鬧得轟轟烈烈。那時候大稻埕也有一些藝姐間，一些醫專的學生會去那裡玩，然後有的愛上藝姐間的女生，就會結婚，藝姐間的女生都比較開放。

我們小時候也有很多的零食或飲料，像是カルピス（Calpis，可爾必思，乳酸菌飲料），只有遠足的時候才會喝カルピス。至於平常的零食大概就是金柑糖，一錢十顆，有時候會優待，多送一顆，那個一顆可以含很久，有紅色、綠色的，很漂亮。還有綠豆糕，夏天很好吃。那時候的綠豆糕就是切四角型的，手工做的很香很好吃。但綠豆糕不便宜，中元普渡的時候才會買。還有花生糖，比較便宜，可是硬梆梆的。還有蠶豆，會下去炸，一錢十幾顆，很大顆，吃起來香香的，不過小時候不太喜歡吃，是大人配酒的。還有瓜子，瓜子也不便宜，當時是黑色的瓜子，南瓜子是現在才有，以前也沒有葵花子，都是普通的瓜子。我比較常吃的零食還有剉冰，只要一錢，會加一點黑糖水。還有彈珠汽水。枝仔冰差不多公學校五、六年級才有，我們都叫枝仔冰叫「ICE CANDY」。至於愛玉冰，當時的愛玉都是直接從愛玉籽洗出來的，很正港，一碗要兩毛錢。如果是仙草就比較便宜，仙草都是做一整桶的，然後再切成一塊一塊。但仙草吃起來有一點草味我比較不喜歡吃，我比較喜

歡吃愛玉。

在我小時候，雖然洋食已普遍，但我不常吃，最常吃的西點是麵包，大概都是紅豆麵包。至於牛奶，都是喝煉乳泡的。小孩發燒的時候，為了安慰你一下，才會買煉乳。煉乳好像是十錢一罐，用利器在罐蓋上挖二個小洞，倒出煉乳後加熱水攪拌，就是天上美味。那時候的煉乳是鷺牌煉乳，現在的人用這個在沾草莓。第一次吃洋食是中學快畢業的時候，所有第三高女畢業生都被必須去參加一次西洋料理宴會，到臺北最有名的西洋餐館——鐵道飯店參加謝師宴，每人需交兩塊錢。鐵道飯店是有錢人才去的餐廳，裡面有服務生穿白制服、戴白帽子。在去之前，得先學習各種西洋料理的餐飲規矩，像是怎麼使用刀叉等，喝湯的時候不可以出聲音，湯匙、刀子在右邊，叉子在左邊，這是禮儀，平常上課的時候都有練習，但只是用空盤子來教。記得那次用餐，有前菜、湯，主菜是魚的料理，最後有 cake。去鐵道飯店之前，自己從沒去過高級餐廳，在這之後，我曾被朋友邀去喝咖啡，在大稻埕的波麗露西餐廳用餐，波麗露牛排最有名，還有咖啡，不便宜呢。記得四、五年前，我懷念那個波麗露的氣氛，還去過一次。當時我們臺灣人不太吃牛肉，像我和我的家人都不吃牛肉，所以去波麗露通常是喝咖啡而已，它也有麵包。當然，在當時西式料理都是比較高級、摩登的，是黑貓、黑狗約會的場所。

戰爭時期的飲食生活

我讀臺北第三高女的時候，因為戰爭的關係，整個局勢有很大的變化，學校開始要求我們要吃日之丸（日本國旗）「ひのまる」便當，就是便當只裝一層白飯，在白飯上放一顆很鹹的酸梅。那個梅子是日本鹽漬的，紅紅的很死鹹，但說起來梅子有一種防腐作用，也是不錯。但我們臺灣人不習慣，而且大家都只有十五、六歲，正在發育，肚子容易餓。所以會在便當的底層偷偷放些肉鬆，我當時也有放肉鬆，要不然營養不夠。沒想到我們的級任老師楊喬治，教我們刺繡，當時她還沒結婚，教導很嚴格，她受到的皇民化比起日本人還要成功，會走到我們旁邊，把我們的便當挖出來檢查。當時被檢查出便當藏肉鬆的同學都很不好意思，每一個人頭都低低的。楊老師的先生——臺北高等法院推事吳鴻麒，後來在二二八的時候遭到槍殺。（註9）

1938年3月我從第三高女畢業，先到雙連日語講習班任教，1939年轉任救世軍附設的幼稚園擔任老師，1940年回到母校蓬萊國民學校任教，先是擔任學校附設的日語講習所教師，1943年正式成為學校教師。回到蓬萊國民學校任教那年，我的養父過世，我必須負擔家計，再加上當時已到了戰爭中期，物資越來越缺乏，生活也就越來越感到困難。差不多就在這時候（1940年），米開始配給，配給米都是胚芽米，不

然就是七分搗米，吃起來粗粗、刺刺的、不怎麼好吃。有時候甚至是發霉的，紅紅的，還有米蟲。配給米每個人每天只能有二合五勺，後來越來越少，不夠吃，我們只好想辦法到鄉下去買やみ（黑市）。我通常是跑到土城鄉下去買黑市物資，主要是搭坐軍用摩托車，因為我表姐夫有軍用摩托車。以前的摩托車是德國式，駕駛旁邊有一個位置可以坐的，我就坐在旁邊，去到土城，現在是工業區了，但在以前那裡是村莊、很窮。也是有錢的田僑仔（地主），如張祥傳，好像也當過臺北市市議長。鄉下人節儉，都會偷藏穀子，做為非常時期使用，我跟表姐夫就帶一些食用油去跟他們換一些穀子。有的農家會幫你將穀子處理好，但有時候買回來的穀子得自己去殼，但又不能拿到碾米廠去，只能在家自己想辦法。就是拿一個清酒瓶，以前日本人交際時都喝清酒，清酒瓶很大一個，很高，我們就把米倒在裡面，拿一根竹子戳，戳到殼都掉落。雖然去了殼，但沒辦法將它變成精米，所以吃起來還是刺刺的。當時物資缺乏，我們連米糠也沒有丟掉，拿來洗碗、洗臉，老人家說用米糠水洗臉皮膚會很白很細。後來米不夠吃，就配給番薯籤，就算番薯籤因為蟲害有臭味，也不得不吃。戰爭時我們臺灣人都把物資善盡其用。

1943年我取得正式老師資格，任教宮前國民學校（今中山國小），那時候やみ要到鄉下買，但艋舺龍山寺也有黑市交易，臺灣人都會互相照顧，所以比較沒被警察

抓。那時候日本人很管制臺灣人，如果你買やみ，都把你當經濟犯抓起來。我那時候跑到宜蘭找我表哥，他在宜蘭工作，他的住處旁邊可以種菜，也有養鴨，我常常去那裡要菜、鴨，坐火車就要三個小時以上，客滿要站著，拿一隻鴨回來，嚇得兩腿發抖。鴨子都是已經殺好的，如果是活的話，只要叫一聲我就被抓走了。火車上一些日警都在抓，抓到都是經濟犯。經濟犯會被關起來，還會罰錢，但通常你裝得斯文一點他就不會來抓你，而且女生也比較不會被抓。

因為生活困難，我們臺灣人就發揮古老的傳統，將很多醃漬品都用上了，像是蔭豉、醬瓜、豆腐乳之類的，有了這些東西，很容易下飯，便當一打開就會覺得很香。那時候日本人生活物資也很缺乏，沒甚麼東西可吃，他們一看到我們的便當很可口，就會很羨慕我們，說「一起吃吧」，我就會把便當裡的蔭豉分一些給他們。以前日本人高高在上，是不屑吃臺灣這種鄉下食物，但到了這個時候，日本人也會覺得這東西很可口。我那篇刊登在《民俗台灣》的文章「蔭豉」就是在講這故事，從蔭豉得到的靈感。除了蔭豉之外，我的便當還常有豆干炒魚脯。我表姐夫在基隆和軍方合作做電池，賺了些錢之後，他買兩艘船，晚上出海去捕魚，有吻仔魚、小卷等，都會送給我們。吻仔魚都很新鮮，那時候也沒有冰箱，只有在船上冰一下而已，新鮮的吻仔魚煮粥很好吃。不然就是小捲，現切當沙西米，很棒的食物。

除了這些魚貨比較充裕之外，豬肉都是配給的，配給的肉品種類與數量，有日人、國語家庭和一般臺灣人家庭的區別。一般臺灣人取得的豬肉不僅數量少且都肥油油的，不能吃，只好到鄉下買黑市豬肉。那時候有一支部隊駐紮在我們學校，那個部隊叫「畑」，幾乎每個學校都有軍隊駐紮。軍隊都有備軍糧，每天都會有一隻豬。豬殺掉後，頭和內臟就不要了，日本人覺得這些東西很髒，不吃這個。學校老師們就把骨頭撿走，放到熱水裡煮，到第二節課上完時，我們就叫小朋友自習畫畫，老師就去切菜，菜是學校自己種的，空心菜、白菜，五、六年級的學生都得幫學校種菜，當作是勞作課，學生本來就是農家的小幫手，對耕種的方法都很熟悉。去摘菜來吃的都是我們老師，把菜切一切，湯滾了把菜丟下去，吃便當的時候一人就舀一碗吃。我們都跟學生一起吃，每個人碗裡都有空心菜跟一塊排骨，小朋友好高興，一個人有一塊排骨就笑得很開心。

我的同學父親是醫生，病患都很尊重醫生，尤其鄉下來的病患都會送些禮物給醫生，那時候物資缺乏，就常會送豬肉，所以同學家就有很多豬肉。我同學他爸爸有四個女兒、兩個兒子，偏偏不喜歡自己的女兒，看到我最高興，因為平常在家只有我和養母兩人，每次到多人的地方，心裡會很高興，笑嘻嘻的。他說看到我笑，他也會很開心，常說看到我心裡就很快樂。他如果有豬肉就會打電話來學校，叫我快去吃，很疼我。但

我都在那邊吃，不好意思帶回家。

後來我們在家也會喝味增湯，是因為戰爭以後沒有什麼食材，而臺灣生產柴魚，我們備有一個 すりばち（磨盆）的三角型工具，日本人都在裡面放一些芝麻，下去磨，再沾肉炒。我們就是用那個磨盆在磨粗粒的味增，粗粒的味增叫粒味噌，已經磨好的叫磨味噌，其中信州味噌最鹹，比較有味道，但含鈉很多喔。信州味噌到現在還是很有名，至於關東味噌，比較甜。因為都是配給的，一戶配若干キロ（公斤），回來再用磨盆磨一磨。柴魚也磨，但先得用刨刀刨過，再放入磨盆裡面磨，不然柴魚很硬沒辦法煮，那是我們小孩要做的的事情。因為戰爭，我們也開始經常吃這些東西。

1945年5月31日，盟軍的飛機對臺北進行大轟炸，大稻埕死了很多人，很淒慘。有一家很大的澡堂（寶船澡堂）被炸到，很多人躲在那裡都死光了。我們家旁邊，就現在的日新國小隔壁巷，是一間大正醬油工廠，那裡被投了一顆很大的炸彈，炸成一個大池塘。到下午兩點轟炸結束後，家裡都是玻璃碎片，本來為防玻璃裂開，都已貼了紙花，但還是破了，我們躲在神桌下面才沒事。街道兩邊的亭仔腳也開始排滿屍體，有的死了，有的還在抖。我看到小孩子的嘴唇都變土色的、不斷地發抖，恐怖極了。

因為情勢險惡，大稻埕是沒辦法住下去了，我們決定疏開到土城去。當天我們就叫了一輛 リヤカー（rear car 板車），將簡單

的家具行李拖到土城去，車資是六十塊錢，而我的月薪也不過九十塊，那天一直請不到車，直到下午四點多才終於找到一位車夫。從下午四點多開始走，走了大概三個半小時，帶一些米跟鍋子還有衣物，我養母坐在車上，我在後面推。到了鄉下之後，回頭遠望臺北，臺北的夜空已經燒得一片紅光。

後來我們跑到我表姐夫他們疏散的地方借住，但擠不下啊，就跟對面地主借一間牛舍，旁邊有竹子圍的圍籬，牛屎味很重，可是還是要忍，因為沒有空房，將就住在那裡，這樣就月租六十塊，當時就算有錢也沒得用，就只好租了。但我住一個月就受不了，因為那邊不只臭，還得挑水用，要從古井挑水。房東眼睛很尖，水不可以翻倒，那個水井很深，圍起來的石牆又很高，我們住都市的很笨，挑一桶都只剩半桶。我後來趕快轉調到土城的學校，土城的學校都是臺北疏散的學生，破教室裡坐得滿滿的學生，實在沒法子上課，只好進行校外教學，我們學校比較靠山邊，軍隊都有建一些竹寮，裡面空空的，我們就在裡面上課。我後來也就租了山邊呂祖厝旁的小房間，暫時性的住宅，我們也就跟著呂姓人家一起生活，煮大灶、挑泉水，晚上點石油（煤油）燈看書。

算起來鄉下的學童很純樸，房子前面有長一些蓮霧，都會說老師我摘蓮霧給你吃，下午因為怕飛機空襲，早早就放學回家。暑假剛好是割稻的時候，農家一天都得吃五餐，鄉下人對老師都很尊敬，看到老師都會

說：「老師來吃飯喔！」有荷包蛋、有三層肉，吃得很豐盛，我自己這樣被招待都覺得不好意思。但那些地主就很看不起我們都市的，說我們這些都市人很沒用。我那時候也這樣覺得，但還是靠自己能力比較好。呂祖厝前面山上的清水坑，那邊都是旱田，可以去田裡挑撿青菜來吃，當時什麼青菜都有，水也要自己提，廚房都有一個水槽，農家都會挑水供大家使用，但常常用人的水，每天自己也要挑一下。我們通常會到更深山裡面去挑水，那個山泉水很清澈，早上洗臉感覺清涼無比，實在很好。沒想到天天去學校上班後，因為走在山徑，太陽炎熱的緣故，眼睛發炎，變成紅眼。當時在那種偏僻的地方無法看醫生，因為醫生不可以疏散，都要在都市待機（待命）。只好用雞蛋炒珠仔菜（野菜）當作藥吃，這對眼睛好，但實在是不好吃。那時候日本人也會疏散到土城，我一開始住牛舍時，隔壁就住了一些日本人。他們在裡面生活如何我也不知道，但日本人也是要巴結地主。他們通常會把和服拿出來換，吃的跟我們不一樣我不太清楚。但那時沒足夠的糧食吃，疏開到鄉下的人經常都是餓肚子。看到那個地主房東和他小孩，每次吃飯時一碗白米飯添得尖尖，還有肉、有菜的，看的大家口水都要流下來了。

到了 8 月 15 日那天，我們正在學校教課，有一個日本的傳令兵來告知必須趕快停課，要聽廣播。那時候學校只有一個廣播電台，因為聲音模糊，我聽不出來，只知道學

校要我們快下課。一回家，看到疏開的那些日本人都在哭，再加上之前我撿到一張「開羅宣言」的宣傳單，以及我大舅曾跟我說過「世界快要變天」的話，所以大概知道日本戰敗了。我撿到的那張宣傳單有英文、日文對照，後面有照片，三巨頭的照片。那時候是五月初，還在戰中，我怕被看到，就在田裡挖一個洞，把它藏進去，回家後跟我大舅提起這件事，我大舅就說戰爭快終結了，世界又開始要轉變了。我大舅原來在《臺灣日日新報》任職，是印刷部的主任。8 月 15 日隔天，大家都趕快回去臺北，我去學校整理一些東西回來，但在地的老師就說要等等，要我們去唱歌，學唱三民主義。等唱完歌後，我們再啟程回臺北去。

戰爭結束後數年，也就是 1950 年，我和我的先生結婚。從此之後，離開自小生長的大稻埕，和先生一起住在他的老家——艋舺。比較這兩地的環境，大稻埕的風氣開放、進步、追求時髦，住在這裡的人心胸也比較開闊，容易接受新的東西。相較之下，艋舺則是顯得保守、傳統，容易拘泥於固有的成見。這兩個地方我都住了數十年，比較起來，我還是喜歡大稻埕的氣氛，很懷念當年的大稻埕生活。

【註釋】

1. 〈香香〉一文發表於《民俗臺灣》3 卷 8 號（1943 年 8 月），頁 29-31；〈蔭豉〉（原文做〈陰匙〉）發表於《民俗臺灣》4 卷 8 號（1944 年 8 月），頁 16-17。「香香」亦即香包。〈冬

- 生娘〉一文則迄未發現刊稿。冬生娘為用香腳做骨架，用廢紙裁衣，製作而成的玩偶。傳說冬生娘原為廈門一個善於裁縫的小姑娘，名為紫姑，後因故枉死。小女孩只要在正月十五日製作冬生娘玩偶，並向祂祈求，就可以得到祂的好手藝。
2. 第一劇場位在今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，1935 年時大稻埕茶商陳天來投資興建，共三層樓。除第一劇場外，陳天來另外興建有永樂座（劇場）。
 3. 愛育幼稚園是 1917 年由經營鎌倉保育園的佐竹音次郎所創立，主要是做為臺灣兒童的保育機關，以招收臺灣人兒童為主，該園位在大稻埕下奎府聚街（今臺北市寧夏路陳德星堂內）。參見林崎惠美，〈日治時期臺灣幼稚園之研究〉，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5 年。
 4. 私立成淵中學的前身為 1897 年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古谷傳氏發起之研修會，後逐漸擴展規模，成為東門學校。1906 年 4 月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關懷業餘苦學青年之教育，要求促進適合時代潮流之教育，諭示重建校舍，擴張教育事業，乃於同年 7 月合併「私立臺灣學習會」，命名「成淵學校」，分設預科、本科、高等科。1922 年 12 月立案為「私立成淵學校」，近藤十郎為校長。1941 年 4 月 1 日，改稱「私立成淵中學」。參見李瑞明，〈成淵史略〉，下載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，網址 <http://w3.cyhs.tp.edu.tw/releaseRedirect.do?unitID=183&pageID=3473>。
 5. 顏欽賢，1901 年出生，基隆人，顏國年長子，日本立命館大學經濟學科畢業。1937 年繼顏國年之後擔任臺陽礦業株式會社社長，1940 年任臺灣炭業組合理事。1945 年 10 月出任臺灣礦業會會長、臺灣煤礦公會會長。後又陸續創辦各種企業，並捐地建立學校，1970 年當選國大代表，1983 年去世。參見陳慈玉撰，「顏欽賢」，許雪姬總策畫，《臺灣歷史辭典》（臺北：遠流公司、行政院文建會，2004 年），頁 1321。
 6. 狗母鍋，以粗陶土製成燉鍋，是臺灣早期經常使用的陶鍋。
 7. 謝唐山 (1882-1942)，1898 年進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，以第一名成績畢業。受聘於臺北博愛醫院，為臺籍第一位外科醫師，開設順天醫院。杜聰明則於 1914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，洪圖為 1917 年總督府醫學校畢業。
 8. 三仙樓，江乃三開設的臺灣料理屋，位在艋舺新富町一丁目，即今龍山寺前附近，1924 年即營運，但至 1925 年始正式開張，為當時艋舺一帶的大酒樓。江山樓，臺灣料理屋，位在大稻埕日新町（今臺北市歸綏街），1921 年由大稻埕商人吳江山設立，樓高四層，設置豪華，為當時臺北首屈一指的豪華酒樓。蓬萊閣，同樣為大稻埕之著名臺灣料理屋，其前身為東蒼芳酒樓。1927 年東蒼芳倒盤後，由大稻埕商人黃東茂承接，改名為蓬萊閣，整頓後再售予茶商陳天來。蓬萊閣不僅提供精緻的閩菜、粵菜、川菜，其寬廣的宴會空間，也是臺北市民集會活動的重要場所。山水亭，位在大稻埕，1939 年由文化人王井泉設立，以標榜純臺灣菜館為號召，供應各種地道的臺灣菜餚，並提供場地舉辦各種書畫展覽活動，是 1940 年代臺灣著名的文人聚會場所。
 9. 吳鴻麒，桃園中壢人，父吳榮棣為前清秀才，1918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，1925 年考取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，1928 年畢業，1930 年取得辯護士資格，1942 年與當時臺北第三高女唯一的臺人教師楊焘治結婚，1945 年 10 月出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。1946 年被任命為戰犯審判官，負責審判戰犯臺灣總督安藤利吉等人，1947 年二二八事件時，遭不明人士強行帶走失蹤，3 月 17 日屍體在臺北橋下被尋獲。參見，李筱峰，「吳鴻麒」，許雪姬總策畫，《臺灣歷史辭典》，頁 358。